

本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行政院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1年12月23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

陳菊院長(上午)、李鴻鈞副院長(下午)

王美玉委員(召集人)、王幼玲委員、王榮璋委員

王麗珍委員、田秋堃委員、林文程委員、林郁容委員

林國明委員、林盛豐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紀惠容委員

范巽綠委員、浦忠成委員、張菊芳委員、陳景峻委員

郭文東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蔡崇義委員

蕭自佑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鴻義章委員

蘇麗瓊委員等計26位委員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(一)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二)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。

(三)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。

(四)建議修訂法規之辦理情形。

(五)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於本(111)年 12 月 23 日，由院長陳菊擔任領隊，率全體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。陳院長表示，在現行憲法體制下，監察權是政府施政的外控機制。監察委員針對行政機關涉有違失之工作及施政，或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進行調查。監察院所提出之調查報告，也常為外界做為檢視行政機關施政的重要參考。

陳院長指出，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中，不僅《兩公約》有許多針對勞動權保障的條文，特別要求移工在工作場所應受到平等的對待；國際勞工組織（ILO）的相關公約也有禁止歧視原則與國民待遇原則。移工人權是否受到重視，儼然成為檢驗一國人權程度的重要指標，目前在台灣工作的外籍移工已逾 71 萬人，備受國際關切，因此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，即積極著手相關系統性訪查、研究與座談，並列入 2022 年優先關注議題。

根據近年的調查與研究發現，在臺灣有許多隱藏在社會各處的失聯移工，除了必須思考背後的成因外，失聯移工也面臨法律身分外的許多問題，如懷孕產下「黑戶寶寶」，如何因應並給予應有的權利及協助十分重要，尤其臺灣已將《兒

童權利公約》(CRC)與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CEDAW)國內法化，建請蘇院長成立專責小組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，找出可行的解決方案。

此外，隨著臺灣人權程度的進步與發展，包括 CRC、CRPD、CEDAW 及兩公約等國際審查會議越來越受到重視及關注，這是臺灣向國際展現各項進步的機會，所以在這裡除了要對行政院及各部會努力達成國際公約表達肯定外，也相信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缺失與不足的部分，行政院相關部會在下次審查時會有更充分的準備與妥適的回應。

從全球經貿強調永續發展與企業責任的趨勢來看，國家人權程度提升將有效提升企業競爭力，因此監察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能夠與行政院共同合作，一起努力。

接著蘇貞昌院長就行政院 111 年施政重點工作進行簡報，再由陳院長針對監察院 111 年調查、彈劾、糾舉、糾正、審計等職權之行使結果，作綜合性說明後，續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派之委員，就委員會專案檢討議題發言，並請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即席答復。

根據監察院統計資料顯示，111 年 1 月至 12 月通過 27 件彈劾案，被彈劾人數有 53 人，依官階類別分，選任人員 4

人、政務人員 1 人、簡任人員 24 人、薦任人員 11 人、法官 8 人、檢察官 3 人、將官 1 人、校官 1 人。111 年彈劾違法失職態樣最多的是貪瀆，計 10 案，約占 37%。依各行政機關被彈劾人數排序，以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4 人為最多，其次為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0 人，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及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各 3 人，國防部暨所屬機關、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及勞動部暨所屬機關各 2 人、外交部暨所屬機關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 1 人，另地方機關 15 人。

另 111 年 1 月至 11 月通過之糾正案有 86 案(114 案次) (同一糾正案，有時會糾正 2 個以上機關)，按被糾正機關 (含所屬機關) 之案次統計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總計被糾正 64 案次，其中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4 案次最多，其次是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 案次，排序第三為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8 案次。(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被糾正 50 案次)。另調查發現，行政機關辦理業務所依據的法律或規定，與當前社會環境顯有脫節，建議修正之法規計有 64 項，其中 17 項已完成修正，47 項尚在主管機關檢討研議 (修) 或立法院審議當中。

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代表分別對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與管理查核機制之檢討」、「政府如何共同協力防範人頭帳戶之

檢討」、「國有土地管理與活化之檢討」、「我國法令未能依循兩公約不歧視原則，平等適用於移工」、「移工父母的困境—失聯移工與黑戶寶寶」、「當前我軍備採購缺失之檢討」、「校園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法令、政策之檢討」、「政府改善道路安全成效之檢討」、「如何保障司法安置兒少的最佳利益」、「廢棄物流向與再利用管理-假『資源回收再利用』真傾倒廢棄物」、「花完6百億元真的就會找到最終處置場址嗎?」、「平埔族群正名案」、「私校教師權益問題之檢討案」等議題，以及4位委員分別就「國有林盜伐案(山老鼠)」、「論台灣多元民族國家之建構：一個族群視角的詮釋與討論」、「莫拉克永久屋問題之檢討與改進」、「查處誇大不實食品廣告執行成效之檢討」等議題個別提出口頭詢問。除由蘇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就重點項目先行說明外，將於會後另以書面詳實說明回復監察院。

監察院近年來針對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的工作及施政，或對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案件，進行調查，例如：「彰化喬安大樓、高雄城中城大樓等嚴重火災案」、「廬山溫泉區地層滑動恐釀公安事件」、「新冠疫苗整備案」、「恩恩送醫案」、「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案」、「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案」、「私立

大專院校倒閉退場案」等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，所提之調查報告也常為外界做為檢視行政機關施政的重要參考。監察院本次巡察行政院，彙總 111 年的調查、糾正、巡察、民眾矚目議題，或審計部審計各部會財務及績效等各項建議意見，期望行政院督促各部會研究改進，並列管追蹤及切實解決，使兩院分就不同權責領域，共同努力為國家廉能、民眾福祉，奉獻心力，以符人民期望。